



合同编号:

Ref. No.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ntract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GROUP),JIANGSU CO., LT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评审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JIANGSU AUDIT CENTRE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NTRACT

甲方: 江苏万宝桥构件有限公司

Party A:

地址: 常熟市冲皇路, 练塘镇东圩18号 (智尊桥)

Address:

联系人: 薛飞

Contact Person:

电话: 13506237227

Telephone:

传真: 0512-52441777

Fax:

乙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评审中心

Party B: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GROUP),JIANGSU CO., LTD.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JIANGSU AUDIT CENTRE

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

Address: No.98, Suhui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电话: 0512-62625582 / 62625581

Telephone :

传真: 0512-62625583

Fax:



##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批准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其它认证或评价项目合同可参照本合同拟制；
2. 本合同适用于认证项目中委托方与受审核方为同一组织的情况，若委托方与受审核方为不同组织时，应补充合同附件，以说明各方关系，并明确合同履行中相关责任义务；
3. 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是基于国家对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相关管理要求，因此，相关条款约定会根据国家管理要求的变化而进行相应修订。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条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各地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各地有限公司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当地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分支机构。

第一条 根据 江苏万美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_\_\_\_\_

进行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 桥梁支座(板式、盆式、橡胶、球型)、桥梁伸缩装置的设计和制造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人数：98 人。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审核依据是：

- GB/T 19001- 2015 和  GB/T50430-
- GB/T 24001-
- GB/T 28001-
- GB/T 22080-
- GB/T 24405.1-2009
- GB/T 22000- 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GB/T 27341-\_\_\_\_\_ 和 GB 14881-\_\_\_\_\_ 和  其他技术规范：  
CAC/RCP1-1969,Rev.(2003)《食品卫生通则》及《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 和 \_\_\_\_\_ 行业认  
证要求

-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手册及有关文件
-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的审核费用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计价标准。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认证费用清单。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 2、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体系；
- 3、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至少运行六个月后），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 4、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5、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6、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 7、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 8、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9、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 10、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11、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 12、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后的每 12 个月



内进行一次，且每次审核间隔期不能超过 12 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费用；

13、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14、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 3、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 4、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机构（如认可机构、IQnet）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甲方；
- 6、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通过相应媒体公布甲方名录；
- 7、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 8、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甲方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则乙方需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 30 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乙方将在相应媒体上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

**第十一条**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CNAS 提出复议。





**第十二条**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3、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含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5、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
- 6、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适用于 GB/T22000、HACCP 和绿色市场认证）
- 7、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 8、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 9、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四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1、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 2、针对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客户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商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 3、获证客户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初次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且无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或其他的监督审核不能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或两次审





核的时机间隔超过 15 个月，或不能按时接受再认证审核。

4、未按 MSWM15-01《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中的要求，使用 CQC 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5、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且未及时通知 CQC 妥善处理；

6、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7、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8、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9、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

10、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要求；

11、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1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3、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14、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五条**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1、审核时发现甲方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结论为否定意见；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 CQC 有关规定；

3、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4、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5、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6、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或者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加以解决；





- 8、暂停认证证书的时间已满六个月期限；
- 9、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消证书；
- 10、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11、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12、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六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 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 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

**第十七条**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二十条**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以下第\_\_\_种途径解决：

-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双方认可的\_\_\_\_\_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结果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重新报价后双方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清单

一、取证费用  初审  再认证  证书转换  证书变更

|       | QMS<br>ISO9001 | EMS<br>ISO14001 | OHSMS<br>GB/T28001 | FSMS<br>GB/T22000 | ISMS<br>GB/T22080 |  |
|-------|----------------|-----------------|--------------------|-------------------|-------------------|--|
| 认证审核费 | 14000          |                 |                    |                   |                   |  |
| 其他    |                |                 |                    |                   |                   |  |

需要加印证书（每张证书 50 元），

中文 2 张；英文 1 张，¥ 150 元。

以上费用共计（大写）：壹拾肆万零壹佰伍拾元 整。

支付方式为： 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审核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 二、监督费用

|                        | QMS<br>ISO9001  | EMS<br>ISO14001  | OHSMS<br>GB/T28001   | FSMS<br>GB/T22000  | ISMS<br>GB/T22080  |  |
|------------------------|---|--|--|--|--|--|
| 每次监督费用（含年金）<br>按甲方申请规模 | 7000  |  |  |  |  |  |
| 三年证书有效期内<br>监督审核次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次<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 <input type="checkbox"/> 两次<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 <input type="checkbox"/> 两次<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 <input type="checkbox"/> 两次<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 <input type="checkbox"/> 两次<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  |
| 证书有效期内<br>监督费用小计       | 14000   |  |  |  |  |  |
| 其他                     |   |  |  |  |  |  |

以上费用共计（大写）：壹拾肆万零壹佰伍拾元 整。

支付方式为： 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审核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 三、其它费用的说明

- 1、甲方承担审核组认证审核/现场跟踪审核/监督审核所发生的必要的食宿差旅费用。
- 2、若甲方规模、地址、认证范围、认证准则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书时，审核费用将与甲方重新确认。
- 3、其他：

甲方：  
(盖章)

授权签约人：陆斌

日期：20 18 年 4 月 19 日

乙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审核中心  
合同专用章

授权签约人：王

日期：20 年 月 日





户 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评审中心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号：304301040124

账 号：4132200001819900009615